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65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,427,745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